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NHSB2020-003

项目名称：涂装车间改造采购招标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涂装车间改造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就涂装车间改造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单位与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NHSB2020-003**

2. 项目内容：涂装车间改造采购项目

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招标系为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涂装车间改造采购项目进行的招标。

2.2 改造周期：合同签订后 150 天（其中设备厂家制造时间 90 天，如有逾期，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0.3%/天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如有逾期，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0.6%/天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开始现场安装时，配件才能进场）。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在重型知名制造企业内成功业绩 1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近 3 年内在重型知名制造企业内部涂装流水线制造及沸石转轮+RTO 废气处理，排放标准不低于 DB31/933-2015 或 DB31/934-2015，且配备了在线监测系统，单个合同额必须在 1000 万人民币以上或者单个合同单台套 VOCs 处理风量为 10 万 m³/h 以上成功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

(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适用的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2) 打算分包的，应当提交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如设计单位为主体参与投标，必须提交涂装设备制造单位和 VOC 废气处理单位名称及相关资料；涂装设备制造单位为主体参与投标必须提交废气处理单位名称及相关资料；VOC 废气处理单位为主体参与投标必须提交涂装设备制造单位名称及相关资料；

(13) 如报名参加投标单位不在上次公司总部考察范围内的，公司船机与基建设备管理部将视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对投标单位进行业绩考察。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3.3.1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4日中午12:00（北京时间）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3.3.2 收取材料地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311室

联 系 人：招标中心 曾祥琛

3.3.3 报名邮箱： zengxiangchen@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680（曾祥琛）

传真：021-58392698

邮政编码：200125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5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zengxiangchen@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公司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75613245XM（税号中的英文字母为大写）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惠南支行

银行帐号：03895800040078954 电话：021-58089666*8009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涂装车间改造采购项目的投标

（招标编号：NHSB2020-003），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

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